

背書保證辦法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本公司所有背書保證之對象，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三.名詞定義：無。

四.內容：

1.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2.背書保證之額度：

-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3.決策及授權層級：

- 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執行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執行長室提出申請，執行長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執行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但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5.執行長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5.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5.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5.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6. 執行長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執行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另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10.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前項公司印鑑應由董事會授權執行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另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1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1.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12.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執行長室應事前詳細審查及其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送董事會決議外，並於背書保證后，按季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呈報董事會。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本公司財務部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4.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5.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 參考文件：無。

六. 附件：無。